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下午16: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当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黄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杜伟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孔国梁董事主持会议的第一项议案表决，会议的后续议程由孔国梁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孔国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胡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5 人）

召集人：孔国梁董事长

委 员：胡明、黄庆、陈玉辉、巫国文

2. 审计委员会（3 人）

召集人：黄西勤（独立董事）

委 员：黄庆、宁杰（独立董事）

3. 提名委员会（3 人）

召集人：杜伟（独立董事）

委 员：胡明、宁杰（独立董事）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召集人：黄西勤（独立董事）

委 员：黄庆、杜伟（独立董事）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玉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算。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陈玉辉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期间工作能力进行了考察，认为陈玉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

经验均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陈玉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巫国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陶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算。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巫国文先生、李超先生、陶琳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期间工作能力进行了考察，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巫国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陶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小银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算。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张小银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期间工作能力进行了考察，认为张小银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

经验均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张小银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邹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算。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邹奕先生任职条件和任职期间工作能力进行了考察，认为邹奕先生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邹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管理层 2024 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及考核指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关联董事孔国梁先生、陈玉辉先生、陈晔东先生、巫国文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孔国梁先生：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管理师、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副部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部长、投资发展二部部长、战略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远致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孔国梁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胡明先生：1970 年出生，民建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南山区住建局、审计局等政府相关单位任职；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胡明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陈玉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并先后获得船舶动力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和振动冲击噪声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89 年，在沈阳黎明燃机公司检修部工作；198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深能集团月亮湾电厂工作，历任运行部值长、总师办专工、检修部副部长、副厂长、厂长等职；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运行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7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陈玉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

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巫国文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199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深圳市亿升液体仓储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深圳广聚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常务副总经理、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 月起兼任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巫国文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李超先生：1971 年出生，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毕业，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康柏电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香港中联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 2 月加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助理、企业发展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兼企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及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超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陶琳先生：1967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经济师。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大连电业局团委生产干事、深圳华能经济开发公司办公室现场秘书。1992 年 1 月加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秘书、主任、董事会秘书、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市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山市中发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陶琳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张小银先生：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另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等专业资格。2008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金融服务组审计员，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会计，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兼华润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会计负责人、监事，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远致创投（投资发展二部）投资总监（副部长）等职务。202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小银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邹奕先生：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1994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工作，历任财务部业务主办、资金办业务副主任、董秘处业务主任；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监，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兼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至今兼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监。

邹奕先生已于 2019 年 9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邹奕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755-26003611；

传真号码：0755-26003684；

电子邮箱: investor@nspower.com.cn。